

图书馆镜像服务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方案

李晓光^{1,2} 郑小娜²

(1.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2.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038)

摘要: 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 图书馆在资源馆藏及文献服务方面实现数字化转型是必然趋势。基于对司法判例的研究, 梳理镜像服务给图书馆和数据库商带来的法律风险, 并对法律风险涉及问题, 从其成因、性质及司法判决的合理性等多角度进行分析, 分别从完善相关立法、发挥司法体系的指引作用、图书馆加强自身管理、数据库商及出版机构从根源上完善授权等方面提出应对方案, 以期有效应对镜像服务法律风险提供指引。

关键词: 图书馆; 镜像服务; 数据库商; 合理使用; 信息网络传播; 法律风险; 应对方案

中图分类号: D923.41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24.09.006

引文格式: 李晓光, 郑小娜. 图书馆镜像服务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方案[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4, 20(9): 57-63.

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使得人们获取知识的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传统的纸质出版物已无法满足人们的需求, 数字化资源因其无限延展、易存储和方便共享等特点, 已成为当今社会的主要知识载体。2022年5月2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提出“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等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 统筹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公共文化云建设, 增强公共文化数字内容的供给能力”^[1]。目前, 图书馆主要通过以下3种方式提供数字资源服务: ①将图书馆收藏的纸质文献数字化; ②直接采集原生数字资源; ③从数据库商处采购数字资源。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服务的过程因涉及著作权作品的复制与传播, 不可避免引发相关权益纠纷。关于图书馆著作权侵权, 学界多结合图书馆的3种服务方式进行侵权分析及应对策略研究, 鲜有文献对镜像服务给数据库商或图书馆带来的法律风险单独进行研究。从数据库商处采购数字资源并以镜

像方式提供服务是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的重要方式之一, 然而如数据库商对其提供的数字资源不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或存在授权瑕疵, 则会使图书馆与数据库商均面临侵权风险。本文结合司法判决对镜像服务给图书馆及数据库商带来的法律风险分别进行分析, 并提出应对方案, 以期有效应对镜像服务法律风险提供指引。

1 图书馆镜像服务存在的法律风险

2024年2月27日,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以“镜像”为关键词, 使用高级检索功能检索了2018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涉及图书馆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的公开判决书。结果显示, 涉及图书馆镜像服务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的公开判决书数量多达591份。图书馆镜像服务引发纠纷案件示例如表1所示。根据相关案件判决情况可以看出, 图书馆镜像服务给图书馆及数据库商均带来法律风险。

表1 图书馆镜像服务引发纠纷案件示例

序号	案件编号	案件被告	判决结果
1	(2019)京0108民初1071号	A大学、B数据库商	二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	(2022)京0491民初13569号	C数据库商、D市图书馆	二被告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2022)京0491民初21048号	E数据库商、F学院	二被告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2023)京73民终2094号	G数据库商、H市图书馆	二被告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	(2023)湘知民终152号	I数据库商	被告构成侵权，承担赔偿责任，但就部分作品的起诉构成重复起诉

1.1 图书馆镜像服务给图书馆带来的法律风险

国内图书馆镜像服务的数字资源多来源于数据库商。通常，图书馆会与数据库商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将其所定制的数字资源通过镜像技术从数据库商的服务器复制至图书馆本地服务器，并通过网络向读者提供。图书馆为免除己方责任，一般会在协议中约定由数据库商承担其所提供数字资源的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即由数据库商提供的数字资源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与图书馆无关。图书馆虽然并无侵权的主观故意，且在与数据库商的合同中有免责约定，但仍然面临法律风险，具体原因如下：一方面法律规定不能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协议中关于图书馆的免责约定无法对抗作为“善意第三人”的著作权人；另一方面根据司法判决的思路，法院常倾向于将图书馆与数据库商签订的合同视为双方就共同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所达成的共识表示。有学者指出，由于内容合作关系的存在，行为的法律性质发生了转变，简单的网络服务提供行为转变成了直接的网络传播行为，进而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内容提供者须共同承担直接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责任^[2]。此外，由于镜像技术的运用，读者无须访问第三方数据库商服务器，可以直接通过访问图书馆本地镜像服务器获取数字资源，而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对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定义。

综上，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图书馆镜像服务侵权纠纷案件，法院多认定图书馆对于作品的使用行为构成侵权。另有相关研究显示，图书馆多因与数据库商合作向公众提供电子文献而被判共同侵权^[3]

1.2 图书馆镜像服务给数据库商带来的法律风险

伴随三网融合的不断深入，数据库商在业务实践

中持续细化、优化数字资源的授权使用方法，出现了按照不同终端（如PC端、平板端、手机端等）、不同操作系统（如安卓系统端、IOS系统端等）进行分类授权的情况。根据2017年4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发布的《当前知识产权审判中需要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的处理意见》，对同一个未经许可提供作品的侵权人分别按照不同的终端进行公证取证，且分别提起诉讼的，由于作品传播途径、传播范围、损害后果均不相同，各案诉讼标的并不相同，不构成重复诉讼^[4]。即通过不同终端取证且分别提起诉讼的，侵权人分别构成独立的侵权行为。图书馆镜像是数据库商的一种特殊授权使用方式，由于原告在进行侵权行为公证时所采用的终端为相应的图书馆平台，不同于数据库商的PC端等其他终端，且图书馆镜像服务中的数字资源多有数据库商的标识，在此类案件的既往判决中，数据库商多被判决单独构成直接侵权或与相应的图书馆构成共同侵权。因此对于数据库商来说，其授权使用的每一个图书馆镜像都存在被认定为一个独立终端进而构成一个独立的侵权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图书馆镜像服务给图书馆及数据库商均带来一定的侵权风险，至于如何承担责任，取决于权利人选择的起诉方式（或单独起诉数据库商，或将图书馆及数据库商作为共同被告，或单独起诉图书馆）。将数据库商作为独立被告的，图书馆镜像会成为数据库商的一个独立侵权终端，数据库商须独立承担责任；将图书馆与数据库商作为共同被告的，法院多认定图书馆与数据库商共同侵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图书馆作为独立被告的，图书馆因其对数字资源的复制、存储及信息网络传播等，须独立承担侵权责任。但理论上，不论是作为共同被告还是作为独立被告，图书馆如被判决构成侵权并承担了侵权责任，可依据与数据库商签订的合同，向数据库商追偿或追究数据库商的相关责任。至于具体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根据权利人的诉求，包括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等。

2 对图书馆镜像服务法律风险的思考及分析

2.1 图书馆镜像服务法律风险的成因

现有法律体系中关于图书馆合理使用的规则范围有限是图书馆镜像服务法律风险的成因。中国法律体系中,关于图书馆合理使用的条款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其列出13类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使用作品的情况,其中第8类为“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5]。该情况仅限于为陈列或保存版本需要对收藏作品的复制行为,图书馆镜像服务超出了“陈列或保存”这一限定,将资源提供给读者使用,同时也超出了“复制”行为,涉及“网络传播”。《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七条指出:“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6]该条规定将图书馆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数字作品的行为严格限制在了“本馆馆舍内”,即图书馆不得向位于馆舍之外的读者提供浏览或借阅服务。对于“本馆馆舍内”是否应局限于图书馆实际建筑地址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应将“本馆馆舍内”理解为管辖该图书馆的单位,而不是限定在图书馆的建筑内^[7]。笔者认为,图书馆建立数字资源平台,旨在将服务从实体空间扩展到网络空间,让用户更方便、快捷地获取作品,提升社会公众服务的质量。如果网络服务也必须限定在图书馆物理馆舍内,将无法实现线上线下的资源共享,与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宗旨不符。同时在图书馆网络化服务用户范围和权限管理的认定环节,既要考虑其管理系统和业务流程设计中是否有相应的措施和规则,也要考虑公共图书馆公益化、开放式服务的行业要求。因此,尽管对图书馆数字化技术服务的对象进行限制是基于权利人、社会公众、图书馆各方之间的利益平衡考虑,但在数字化时代,继续限制读者的阅读方式和物理位置会严重制约图书馆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功能,有悖立法初衷。

2.2 图书馆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1)从合同性质进行分析。图书馆与数据库商签订合同后,数据库商依靠自身的技术和专业技能独立完成工作后向图书馆交付工作成果,即通过本地镜像服务方式向图书馆提供合同约定的数字资源,但数据库商完成工作的过程却不受图书馆的指示、约束或监督,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因此二者之间的合同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承揽合同,即图书馆作为定作人,数据库商作为承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合同关系中,定作方只有自身存在定作、指示或者选任过错,才需要就承揽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在图书馆与数据库商的合作关系中,判断图书馆是否应承担责任的的关键在于图书馆是否在定作、指示或者选任中存在过错。定作过失指项目本身的过失,指示过失是指发出错误指示,选任过失则是指选择了欠缺资质的数据库商^[8]。在图书馆与数据库商的合作中,图书馆订购数字资源乃是其履行自身公共文化服务职能所需,在完成工作过程中不存在对数据库商的指示行为,如其选任的是有合法资质的数据库商,则其不应对数据库商提供的数字资源存在的侵权风险承担责任。

(2)从数字资源订购、使用情况进行分析。首先,图书馆无须也无法承担数字资源授权审查责任。图书馆从数据库商处获取数字资源时,无法有效判断、识别数据库商提供的数字资源中是否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9]。图书馆馆藏的数字资源是海量的,当前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图书馆有对其购买的数字馆藏作品的授权进行审查的义务,而实际上图书馆对其数字馆藏作品逐一审查也不具有可操作性。其次,图书馆无主观过错,且在合同中对于数据库商承担数字资源的瑕疵担保责任作了明确约定,尽到了相应的注意义务。最后,图书馆与其他机构的不同之处在于其鲜明的公益性,其并未通过向公众提供数字作品而获利^[10]。因此,图书馆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2.3 本地镜像不应被认定为独立的侵权终端

图书馆与数据库商合作,可选择本地镜像或外链

两种方式。外链方式既能大大降低图书馆著作权侵权风险,又避免了镜像作为一个独立终端给数据库商带来的侵权风险,但图书馆出于以下考虑还是选择本地镜像方式:①通过镜像技术将图书馆所需数字资源存储于图书馆本地服务器,将其纳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体系,可以扩充图书馆数字资源总量,提升图书馆数字内容供给能力,有助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②出版商(数据库商)通常为营利性机构,当数字作品无法产生收益时,便会选择放弃这部分数字作品,而图书馆承担着保存人类文化遗产的职责,应致力于数字资源的长期保存^[11];③图书馆在资产管理方面有现实要求,特别是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等靠财政经费运行的机构在馆藏资源等资产管理上有更加严格的要求,而镜像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担负着图书馆数字资源资产有形化的功能;④镜像服务可提高用户访问的速度和稳定性,大大提升图书馆数字化服务水平,因为镜像站点通过在主服务器上增设存储地址来完成信息的远程备份,网站可在面临大量下载需求时依然能够保障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12]。

对于数据库商来说,本地镜像与外链方式在传播范围、传播对象及传播效果等方面并无差别,但在司法实践中外链方式因跳转至数据库商主站提供数字资源,与数据库商主站涉及同一个侵权行为,而图书馆本地镜像服务多构成独立的终端侵权,这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合理性。

数据库商通过挑选、整合和编排相关作品,创建数据库产品并向用户提供数据集成、作品分类指引、内容搜索、统计分析、关联性排序以及在线阅读和全文下载等多种服务。在当前网络环境下,网络用户数量庞大,为避免网站流量过高导致服务器不能承受,设置镜像站点来复制主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从而给主站服务器减压分流,属于数据库网站、视频播放网站以及其他高流量网站常用的经营方式。图书馆本地镜像服务器实质上是数据库商的镜像站点,数据库商将数据复制至镜像站点,动态更新镜像站点数据库内容,使其与主数据库的内容保持一致。此种经营模式下,镜像站点数据库与主数据库的传播行为具有实质上的同一性,即数据库商对单个作品的提供行为的核心是其将作品录入主数据库,而后经由主数据库及镜像站点数据库进行传播。一旦主数据库删除了该作品,镜像站点数据库亦会在整体更新后不再保有该作品,故镜像站点数据库并没有独立的作品提供行为。同时,镜像服务并未

在主站服务的基础上给著作权人带来第二次伤害或新的经济损失。在现实中,也鲜有通过主站或镜像站点获取文章内容后,再到另一个服务端重复检索下载相同内容的使用行为例证。因此,将镜像站点单独视为一个侵权终端,缺乏一定的合理性,且数据库商在全国或有数百个图书馆镜像站点,如以镜像站点数据库为提供作品的侵权行为单位,将导致数据库商对同一作品的收录使用被反复计算侵权次数,数据库商反复承担赔偿责任,这既不利于维系正常的网络数据库经营秩序,也将导致不当增加司法诉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重复诉讼的构成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当事人具有同一性,二是诉讼标的以及建立在诉讼标的基础之上的诉讼请求具有同一性。具体到数据库商主站和镜像站点分别引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原告均为权利人,被告均为数据库商,诉讼当事人具有同一性。诉讼标的均是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关系,至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是否具有同一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5]因此就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同一性审查而言,重点在于被诉侵权人就同一作品实施了几次提供行为,以及该行为是否被前诉审理的提供行为所覆盖。如前所述,镜像站点无独立的作品提供行为,其对于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与数据库商主数据库具有同一性。因此如权利人已对数据库商主数据库使用作品的行为主张权利,再就数据库商镜像站点使用作品行为主张权利的应属于重复诉讼,目前已有法院对该观点予以认可和支持,如表1所示案例5判决结果为“部分涉案作品原告已就被告在其主数据库中的使用行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本案再次就该部分作品对被告提起的诉讼构成重复起诉”。

3 图书馆镜像服务法律风险的应对方案

在信息传播方式大变革背景下,图书馆推进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势在必行,而目前立法上对于图书馆设定的较为狭窄的合理使用范围,以及学理上侧重保护

著作权人的倾向,在司法实践中无形加重了图书馆的责任,导致图书馆的数字化服务时常陷入困境^[13]。镜像服务是图书馆馆藏建设和数字资源服务的一种重要方式,其带来的法律风险需要立法机构、司法机关,以及图书馆、数据库商、出版机构等多方共同应对。

3.1 完善相关著作权立法

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关于合理使用的有关规定采取封闭式立法方式,虽然详细列举适用情形,有明确、具体的优点,但削弱了法律的未来适应性。在数字化环境下,图书馆服务的形式和项目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但相关立法并未随时增扩图书馆的权利范围^[7]。关于图书馆的合理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又设置了过多的限制,使得图书馆在进行合理使用抗辩时及法院在审理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时难以找到可明确引用的法律依据。因此,可参考国外的立法实践创新我国关于合理使用的立法模式,基于合理使用的原则,适当地扩展信息网络时代公共图书馆的合理使用权^[10]。立法机构可从立法视角出发,放宽对图书馆合理使用的限制,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扩展图书馆合理使用范围,并制定合理使用的兜底条款以弥补法律的滞后性,也为法院在无法可依而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时提供一定的空间。

3.2 发挥司法体系的指引作用

虽然修改立法是诸多应对办法中最有效之途径,但202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才经历了第三次修订,短期内或很难再进行大幅度的修订,因此,通过司法判例为图书馆在现有著作权法体系内探求合法化途径成为较合理的选择。目前虽有判决认定图书馆构成侵权,但在少量判决中,法院以合理使用或无过错原则使图书馆免于承担侵权责任。比如,在某公司诉河南某大学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图书馆作为公益性机构,在其馆内建立数字图书馆,并以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等为目的向图书馆用户提供非营利性数字资源服务,且采取了一定的技术措施将作品传播控制在特定范围内,属于合理使用^[14];再如,某公司诉苏州某图书馆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图书馆是资源和服务的采购方,而并非数字资源共建方,无证据证明

图书馆在提供涉案图书的在线阅读服务时存在明知或应知的过错,故图书馆不应承担侵权责任^[15]。可见,对于图书馆所提供的数字化服务是否构成侵权及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司法认定并不统一。由于法院对图书馆在基于其自身馆藏资源的数字化服务和基于数据库商提供资源的数字化服务这两种情形下所扮演角色和发挥作用缺乏充分认识,司法实践中图书馆在数字化服务过程中的责任范围不当扩大,造成司法实践中出现大量彼此相左的裁判意见^[13]。值得肯定的是,已有部分法院对图书馆镜像服务及数据库商设立镜像站点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表1所示案例5中,法院认定对镜像服务所提起的诉讼构成重复起诉。因此,未来司法机关仍须通过开展类案总结、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规范司法者的法律解释和适用,统一裁判标准。

3.3 图书馆加强自身管理

图书馆镜像服务的数字资源主要来源于数据库商,因此著作权侵权风险的规避也依赖于数据库商。但如前所述,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即便合同中明确约定由数据库商承担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也无法对抗权利人对图书馆提起的侵权主张,因此图书馆应从自身出发预防著作权侵权风险,增强法律意识,加强自身管理,创新管理制度。

(1) 从正规渠道获取数字文献资源并注意证据保存。文献资源是否来源合法是判断行为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重要依据^[16]。图书馆在进行数字资源建设时,应以与市场价相符的价格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数据库商处购买。若购买价格远低于作品授权的正常交易价格,则可能无法认定为具有合法来源。另须注意妥善保存相应的购买凭证、协议等,作为合法来源的证据。

(2) 严格审查数据库商提供数字资源的授权情况。审查内容包括:是否有全体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具体的授权内容是否包含信息网络传播权,是否有权进行转授权;是否在有效授权期限内,剩余授权期是否能够覆盖图书馆与数据库商的合同期限。此外,要重视与数据库商关于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的合同约定,以保证如图书馆因知识产权瑕疵而承担赔偿责任,可依据合同追究数据库商的责任以弥补自身损失。

(3) 图书馆应采用技术措施,加强对用户的审核和管理。图书馆虽为公益性质,但其数字资源平台的服

务对象也不能扩展为全体社会公众。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数字资源可能会严重侵害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因此图书馆应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限定数字资源平台的服务对象。技术措施的设置不能流于表面，而应真正能够将用户限制在特定范围内，例如学校图书馆在用户注册时要求其必须提供有效的在校身份证明，公共图书馆在用户注册时要求必须进行实名注册并提供借阅证等能够证明其为服务对象的文件，只有核验成功并获取电子借阅证后才能在线借阅馆藏数字资源。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并注意在网页上明确标注内容提供者^[16]。

(4) 图书馆在遇到镜像服务所引发的纠纷时，不能因其与数据库商合法签订合同而认为自身可以免责，应对纠纷给予足够的重视，更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加强应对诉讼的能力。在诉讼中根据图书馆与数据库商的合作方式、对用户的服务方式等实际情况单独或同时采取多个有利的抗辩事由，如合理使用、避风港原则、过失侵权、无过错、获得授权或著作权无效、原告权属瑕疵、诉讼时效等，合理抗辩，以妥善地应对诉讼，化解危机。

(5) 图书馆在未来工作中可考虑更充分发挥镜像系统的资产管理和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功能。在网络通信走向6G、图书馆信息基础设施逐步实现云化管理的趋势下，部分图书馆将会以线上服务与线下保藏相结合的模式开展数字化信息资源建设，这更符合信息安全管理与成本控制的要求与目标。

3.4 数据库商及出版机构从根源上完善授权

图书馆镜像服务给图书馆和数据库商带来法律风险，其根源在于出版机构或数据库商未取得作者的合法授权或存在授权瑕疵，因此完善作者与出版机构及数据库商的授权是应对风险最有效、最直接的途径。作者与数据库商一对一签订书面授权的方式存在效率低下的局限性，而通过投稿声明获取作者授权虽然提高了效率，但其法律效力存在争议^[17]。因此，在中国现有的出版环境、法律环境下，短期内数据库商仍应继续采用现行的“作者-出版机构-数据库商”三方授权模式来解决海量资源的知识产权授权问题。在该三方授权模式中，出版机构作为作者与数据库商的连接点，拥有直接

与作者签署协议的条件，因此应充分发挥出版机构的关键作用，增强出版机构的法律意识，提高出版机构完善授权工作的积极性。对于增量资源，数据库商应严格审核出版机构与作者的授权情况，对于无作者授权或授权不规范的数字资源，严禁进行全文内容收录和传播。此外，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在全面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制定制式授权协议模板，为出版机构开展授权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对于存量资源和孤儿作品，除补签授权协议以及寻找《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颁布以前资源适用的法定许可的可能性之外，亦可考虑采取先使用后授权的模式，充分发挥文字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由其统一进行费用收取、公示转付、集体授权和作品管理等来适当降低主观侵权风险^[18]。

4 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一条开宗明义，既鼓励保护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又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5]。立法、司法等应当对图书馆数字化建设的发展需求和困境有所回应，既要保护作者权益，也要适当考虑图书馆、数据库商解决数字资源授权问题的实际能力以及中国特殊的出版、法律环境的历史演变等因素，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兼顾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推进作品创作与传播的高效衔接，进而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向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从而构建更加便民利民的公共服务体系，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新发展格局。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EB/OL]. [2024-02-29].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5/22/content_5691759.htm.
- [2] 芮松艳. 论内容合作关系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性质[J]. 电子知识产权, 2011(7): 58-62.
- [3] 巫慧. 三十年来我国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件分析及应对策略研究[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21, 30(6): 22-32.
-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当前知识产权审判中需要注

- 意的若干法律问题(2017)的处理意见[EB/OL]. [2024-03-08]. <https://www.chinaiprlaw.cn/index.php?id=4859>.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EB/OL]. [2024-02-29]. 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EB/OL]. [2024-02-29]. https://www.gov.cn/zwqk/2006-05/29/content_294000.htm.
- [7] 吉宇宽. 数字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合理使用的规制、困境与诉求[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14 (7): 9-13.
- [8] 张新宝. 中国民法典释评(侵权责任编)[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105.
- [9] 王果, 张立彬. 面向发展的图书馆著作权侵权诉讼趋势及其风险规避策略研究[J]. 情报科学, 2020, 38 (3): 87-92.
- [10] 张健, 陈琳. 图书馆著作权侵权分析及应对策略: 基于近十年图书馆著作权纠纷的实证研究[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1 (10): 47-53.
- [11] 肖燕.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法与图书馆: 理论与实践研究[D]. 北京: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2001: 85-86.
- [12] 闫宇晨. 公共图书馆电子借阅服务著作权侵权风险与对策研究[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23, 32 (2): 3-14.
- [13] 张博文. 论图书馆数字化服务中的著作权侵权责任[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2 (11): 52-59.
- [14]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焦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EB/OL]. [2024-10-11]. <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54476b29c730da047e6fac7f1f99d6bcbdfb.html?keyword=%E4%B8%AD%E6%96%87%E5%9C%A8%E7%BA%BF%20%20%E6%B2%B3%E5%8D%97%E7%90%86%E5%B7%A5%E5%A4%A7%E5%AD%A6&way=listView>.
- [15]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18)京0491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EB/OL]. [2024-10-1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YOsPjbH46Z/WJGDwaueR+DFq0EW5gIAoKVXHtvsLEYHvYRa41pd7Qp/dgBYosE2gNvpWpTIYZHIUF0ZEauFanAqwUKjLqUDGx90MkZZgQPuOMv5bjMW9+MqwaUupEzw>.
- [16] 王果, 张立彬. 网络时代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案例分析与法理思考[J]. 图书情报工作, 2019, 63 (8): 29-37.
- [17] 彭学龙, 刘泳. 学术期刊数据库版权侵权成因与治理路径[J]. 出版广角, 2023 (6): 4-9.
- [18] 李晓光, 郑小娜. 期刊文献数据库作者授权机制研究[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3 (6): 48-52.

作者简介

李晓光, 女,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 情报学。

郑小娜, 女, 硕士, 通信作者, 研究方向: 民商法, E-mail: zhengxn@wanfangdata.com.cn。

Legal Risks of Library Mirroring Service and Response Scheme

LI XiaoGuang^{1,2} ZHENG XiaoNa²

(1.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P. R. China; 2. Beijing Wanfang Data Co., Ltd., Beijing 100038, P. R.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uch as the Internet and big data, it is an inevitable trend for libraries to realize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resource collection and document service. This paper summarizes and sorts out the legal risks brought by mirroring service to libraries and database providers through judicial decision,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volved in the legal risks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such as its causes, nature, and the rationality of judicial judgments. It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mirroring service legal risks from several aspects: improving relevant legislation,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guiding rol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strengthening library management, and perfecting authorization of database providers and publishing institutions from the root. It aims to provide guidance for libraries and database providers to effectively avoid the legal risks of mirroring service.

Keywords: Library; Mirroring Service; Database Provider; Fair Use; Information Network Communication; Legal Risk; Response Scheme

(责任编辑: 王玮)